

论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制研究

韩鑫鑫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7日

摘要

随着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 数据在社会生活中的广泛应用, 不可避免地会对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带来损害, 从而难以保护公民基本的数字权益。因此, 本文通过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内涵及保护的必要性进行介绍, 分析我国当前个人信息保护的现状, 对个人信息保护过程中所存在的敏感信息保护力度弱、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不完善、监管机构难以明确以及监管手段效率低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分析, 来进一步阐明加快保护数字时代个人信息的必要性, 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制度完善提供一些可行性建议。

关键词

大数据, 个人信息保护, 法律问题

Research o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the Era of Big Data

Xinxin Han

Law School,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June 5, 2026; accepted: June 28, 2026; published: July 7, 2026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wide application of data in social life, it will inevitably cause harm to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making it difficult to protect citizens' basic digital rights. Therefore,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connot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era of big data and the necessity of its protection,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China, and examines issues in the

proces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such as weak protection of sensitive information, imperfect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rules, unclea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and low efficiency of regulatory methods, in order to further explain the necessity of accelerating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and provide some feasible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China.

Keywords

Big Data,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Legal Issu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经济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在为现实生活提供便捷的同时，也出现对公民个人信息权利的侵犯。当前人类社会已全面迈向数据化时代，数据存在于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如医疗、教育、就业等各环节都依赖数据手段。而海量的个人信息则是数字技术发展的基础。现有的法律制度尚未完善，使得数字技术发展与信息保护制度产生错位，从而产生数字歧视、过度收集以及信息泄露等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现象。基于此，本文通过对当前在数字时代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的法律问题进行剖析，来寻求我国数字技术发展和个人信息保护并行前进的路径。推动在大数据时代公民合法权益得以有效保护，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完善。

2.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理论

个人信息是能识别特定身份或反映特定活动情况的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所记录可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所产生的信息。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个人信息的范围不断扩大。在大数据时代，互联网经济下个人信息是指在不同的环境中对个人身份信息产生的影响不同的信息。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直接关系到个人的尊严、隐私、自由等基本权益。从权利客体理论上讲，个人信息包含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的属性。一方面，当自然人能够对自身信息进行自主使用、支配决定时，信息就具备了人格属性，是自然人个人尊严与自由的体现。另一方面，当个人信息以合法方式被收集加工时产生出经济效益，个人信息此时就具备了财产效用。因此，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需要兼顾人格权与财产权保护两方面。既要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也要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

在大数据时代，欧盟采取统一的立法模式，加强私权利主体的数据保护，保障自然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尤其是个人数据保护方面的权利，同时强调个人数据自由流动的重要性。通过制定《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来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在全球数据保护领域产生了重要影响[1]。我国一开始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较小，主要在个人隐私以及个人名誉等法条中来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随着数字时代的发展，个人信息不断被侵犯，个人信息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不断遭受侵害，我国越来越重视个人信息的保护，国家开始通过立法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2]。只有按照法律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并通过建立标准化程序来推动其规范流通，才能发挥数据的最大价值，进而推进数字经济向高品质的发展方向前进[3]。

首先，在民法领域内，《民法典》中明确规定了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规则，通过规制市场主体的信息收集处理行为，从而充分调动主体积极性，提高公民信息保护意识，来更好地实现保护目的。其

次，在刑法领域内，刑法通过对具体罪名进行规定来实现个人信息的保护，刑事处罚对于惩治个人信息犯罪效果显著，我国的打击力度也在不断加强。再次，在行政法领域内，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过程中，涉及个人信息的搜集、使用和处理，行政机关作为信息搜集和信息保护的主体，只有掌握这些信息，才能够更好地为公民提供行政服务。最后，《个人信息保护法》在 2021 年通过，更强烈的推进敏感信息保护，进一步扩大保护个人信息的范围。我国立法机关也强化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3.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现状与问题审视

3.1.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现状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时代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个人信息数据商业价值的提高，不再只是对业务、信息系统进行简单的记录或储存。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智能化操作涉及到绝大部分的日常行为中，数据的形式使人们生活更加的便捷。而在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下，个人信息被广泛应用，不可避免的会对信息保障系统产生挑战[4]。因此，我国不断推进在大数据时代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逐步构建起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核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

我国宪法对个人信息保护提供根本法依据。如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公民的人格尊严和自由不受侵犯以及法律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网络安全法》在法律层面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更是标志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该法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基本原则，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并设立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是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的核心法律。《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扩大了个人信息的范围，表现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敏感个人信息和死者个人信息的保护[5]。此外，《数据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也从不同角度对个人信息保护做出了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框架，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基本保障。

总体而言，我国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体系逐步完善，监管机制逐步健全，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但仍面临一些挑战。因此，需要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提升公众数据安全意识，构建更加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切实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3.2.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的法律问题

3.2.1. 敏感信息保护力度弱

在大数据时代，个人敏感信息一旦泄露或被滥用，将对个人权益造成严重损害[5]。我国在敏感信息保护方面对于敏感信息尚未有明确的界定，对个人敏感信息的保护没有明确的标准，导致敏感信息保护力度相对较弱。《个人信息保护法》认为，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是敏感信息。但没有对其进行具体判断，故在现实生活中难以准确界定敏感个人信息的范围。例如，在信息高速发展的社会中，每个人的不可避免的去使用软件，人们往往或主动或被动的去使用网络产品，尽管这可能会泄露个人信息。一方面，在现实生活中，手机软件下载时，软件开发者设定使用软件的相应程序，用户往往直接勾选同意，很少有用户去详细了解内容，使得软件开发者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如果他们收集用户的隐私信息，进行盈利活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个人信息的泄露，引发公众对社交平台用户数据安全保护的担忧。另一方面，人脸识别系统的快速发展，如校园内或小区内进出都需采取人脸识别，大量的个人信息被后台系统所获取，而信息采集后如何运用，是否会侵害个人利益引发人们的担忧。平台对于自然人信息的强制获取，由于我国法理层面对敏感信息保护的标准和规则缺失，这实质上是对自然人信息自决权的侵害。

3.2.2. 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不完善

从法理层面上来讲，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是基于对人格权保护与数据自由发展的平衡，权利保护与权力监管的界定以及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是否协调统一的本质来进行的。目前，我国针对个人信息的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立法较为零散，我国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出台较晚，往往是在地方性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常见，或者对个人信息在法律法规中明确概念及法律责任，使得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则内容抽象，主体间权利义务不明，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不完善。比如在《网络安全法》中对于个人信息进行明确界定以及全面规范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保管及使用。之后出台的《民法典》，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人格权编，从法律层面对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护，并扩展个人信息保护的范畴。但是这些法律法规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和力度较为有限，难以满足大数据时代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现实需求。国家机关在处理个人信息侵权案件时由于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导致案件处理过程中存在诸多困难。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法律规定的內容不够明确，界定不一致，同时各个部门法规制內容都是从各自领域中出发并且以能预见的范围进行，造成司法实践工作中法律适用的困境[6]。例如，对于新兴权利的保护规则制定不完善，当新兴个人权利受侵害时，惩罚力度不够，一定情况下会出现法律空白，难以进行有效保护。

3.2.3. 监管机构难以明确

在大数据时代，我国在实践中存在对于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相关案件时，没有设置统一的个人信息监管机构。立法层面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具体规则的制定，但在执法领域需要将其运用。尚未建立专门监管机构来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故而使得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着风险和挑战。例如，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在网络空间范围内，对于个人数据的保护，虽然网信部门整体对网络数据安全进行监管，但在涉及到个人数据在实际生活的运用时，法律尚未明确具体的监管部门对公民个人信息进行保护。如医疗外包公司在医疗服务过程中从后台非法窃取挂号用户的个人信息，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正是由于我国尚未确立明确监管机构，使得公民信息难以得到有效保障。一些公司或个人就会采取非法手段获取公民信息来获得经济利益。而且，对于非网络电子个人信息的处理，尚未有能够等同于网络电子个人信息的行政救济手段。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我国尚未设置统一的监管机构或牵头机关，各部门间存在独立监管，不利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落实。

3.2.4. 监管手段缺乏效率

大数据技术更新迭代速度极快，数据的收集、存储、处理和分析方式不断变化。然而，监管部门的技术能力往往难以跟上，使得监管手段落后，缺乏效率。而且，我国当前只有在个人信息遭到侵犯时，监管机构才会采取必要的措施，监管存在滞后性。监管模式更多地侧重于在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发生后进行调查和处罚，而在事前对企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缺乏有效的预防和规范。而互联网环境不断发展，事后监管很显然不符合现在的民众需要例如，很多企业在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时，没有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和合规审查，监管部门也没有及时介入进行指导和监督，导致大量个人信息在不知不觉中被非法收集和滥用，一旦出现问题，往往已经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因此，立法者可以设计相应的事先预防制度。提前对可能出现的违法事项进行规定和提醒，而事先立法、事后监管的目的更多的是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4. 加快完善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建議

4.1. 加大敏感信息保护力度

在大数据时代，对个人信息中敏感信息的保护，是我们关注的焦点，因此要加强敏感信息的保护力

度。首先,《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分为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类个人信息进行分类保护,将敏感个人信息定义为“被泄露或非法使用的致使个人受到歧视或人身、财产安全受危害的信息”[7]。再进一步在实施细则中细化敏感信息的分类标准,并列出具体的敏感信息类型,为实际操作提供明确指导。其次,建议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进行细化,严格限制敏感信息的收集范围,仅收集与业务直接相关且不可或缺的信息。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措施提出更高要求,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最后,向公众普及敏感信息保护知识,提升其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引导公众在授权个人信息时保持理性,仔细阅读隐私政策,避免过度授权[8]。对于侵犯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向有关部门寻求帮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4.2.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当前存在着对个人信息收集过度、非法应用以及泄露等问题,对现存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造成困境。当个人信息被非法侵害时,应当依据自己的诉求来行使权益救济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因此,我们需要完善立法体系,设置对个人信息进行明确保护的法律法规,扩大个人信息保护范围。将人们的资产、生活方式、个人隐私等都纳入到法律保护的范围。完善监管规则,明确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的监管机构,避免法律的模糊性。不断充实完善相关的立法,制定能够统一适用的个人信息安全法律标准,来增强对不同行业领域的个人信息保护。

4.3. 明确监管机构

目前,一方面,由于监管机构不明确以及监管机构分散,无法及时规制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另一方面,监管机构复杂使民众权益无法得到高效便捷的保护[6]。因此,在大数据时代下,需要设立专门的监督管理制度和部门来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以事先预防和事后处罚两种手段予以结合,对于侵害公民信息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首先,可以设立统一的个人信息监管和保护机构,明确其监管主体和监管程序,专门负责个人信息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个人信息监管工作的统一性和有效性。其次,需要加强对行政机关内部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为了防止内部人员存在利用职权进行个人信息交易,为此,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内部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同时,个人信息监管和保护机构建立相应的处罚机制,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内部人员进行严肃处理。最后,加强对外部信息收集主体的监管。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搜集、使用个人信息时的监管,确保他们在搜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时遵守法律规定,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非法目的。

4.4. 提高监管效率

在大数据时代,信息技术不断发展,但监管部门存在技术能力难以跟上,监管手段落后,使得监管效率极为低下。因此,政府应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促进自身监管制度的完善。也要加强跨部门协同办事,推进部门联合合作,使决策更加科学高效[9]。一方面,我们需要构建统一高效的监管体系。整合多个部门的监管职责,在个人信息保护监管中,避免出现互相推诿的情况。设立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监管机构,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实现监管资源的优化配置。另一方面,要提升监管技术能力。监管部门应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引进和培养专业的技术人才,提升对大数据技术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5. 结语

本文通过分析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政策,对当前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中的法律问题,提出一些建议。由于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发展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些差距,监管体系也尚未完善。所以在面对大数据时代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新形势下,要结合我国现实需要,完善监管法律制度,解决监管手段

效率低、法律不完善等法律问题。顺应当前社会发展形势，既要坚守保护自然人人格尊严与人格自由的底线，又要顺应数据发展自由和产业发展需求，实现个人权益、经济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协调统一，来加大对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力度，促进我国数字法治建设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玉坤. 中欧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若干问题的比较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北京外国语大学, 2024.
- [2] 杨立新. 个人信息: 法益抑或民事权利——对《民法总则》第 111 条规定的“个人信息”之解读[J]. 法学论坛, 2018, 33(1): 34-45.
- [3] 保洁玉. 生成式人工智能视域下个人信息保护的风险路径与算法治理[J]. 法学(汉斯), 2024, 12(5): 3390-3396.
- [4] 崔宇茹. 人工智能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法律难题与对策分析[J]. 法制博览, 2025(3): 160-162.
- [5] 朱浩. 个人信息保护的比较法研究[J]. 河北企业, 2024(9): 158-160.
- [6] 高怡. 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保障的法律问题研究[J]. 法制博览, 2020(21): 52-53.
- [7] 连焯莹.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研究[J]. 厦门科技, 2024, 30(2): 47-49.
- [8] 李伟.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的保护问题研究[J]. 新经济, 2023(1): 24-34.
- [9] 倪琳.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济南: 济南大学, 2024.